

## 引至工作的福利/ CAL-LEARN 協助性服務

## 超額付款/不足付款通知

郡: \_\_\_\_\_

收件人: \_\_\_\_\_

通知日期: \_\_\_\_\_

案件姓名: \_\_\_\_\_

案件號碼: \_\_\_\_\_

工作人員姓名: \_\_\_\_\_

 你得到 \_\_\_\_\_ 月份的下列協助性服務的超額付款: 交通費用  與工作/訓練有關的費用  與教育有關的費用

理由在於:

 你沒有充分理由就不參加下列分派的活動 \_\_\_\_\_, 你不合乎享受協助性服務的資格。 你得到 \_\_\_\_\_ 的預先付款, 可是你沒有用來支付引至工作的福利/加州領取民眾補助十幾歲青年的教育計劃(Cal-Learn)費用。 其他: \_\_\_\_\_ 你有一筆不足付款, 屬  交通費用  與教育有關的費用 與工作/訓練有關的費用; 金額 \$ \_\_\_\_\_, 因為 \_\_\_\_\_。

下列表明付了你多少錢, 或者郡政府為你付了些什麼, 應該付給你的金額和你所欠的總金額。

支付的金額.....	\$	\$	\$	\$
減除應當付你的金額.....	-\$	-\$	-\$	-\$
超額付款金額.....	=\$	=\$	=\$	=\$
從這份通知書上(你欠的)超額付款總金額.....				=\$
加上以前未追討的超額付款的總金額.....				+\$
減除不足付款.....				-\$
你所欠的新的總金額.....				=\$
我們欠你的總金額.....				=\$

只有下面作記號的格子對你適用:

你必須償還你所欠的錢。從寄給你通知日期後你有10天的時間做到:

- 支付全部你所欠的錢,  填寫或寄回所附上的償還協議, 或者  
 打電話給郡政府, \_\_\_\_\_, 和郡政府討論償還的協議。

假如你不償還你所欠的錢, 或者在寄給你通知日期的10天以內不和郡政府聯絡的話, 郡政府將以減少你的協助性服務費付款來追討超額付款。

假如超額付款是郡政府造成的話, 追討的金額將是你的協助性服務付款的5%, 或者假如超額付款是你造成的話, 追討金額將是你協助性服務付款的10%。

追討超額付款將在你請求付款的每一個月中執行繼續至你所欠的金額得到償還。這就是說, 你下一次高達\$ \_\_\_\_\_ 的協助性服務付款將減少不超過\$ \_\_\_\_\_。

當你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Cal-Learn時, 你可以不必在任何一月中償還, 假如你:

- 因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Cal-Learn 而沒有足夠的錢支付托兒照顧, 交通和/或與工作/訓練有關的費用, 和/或與教育有關的費用, 和/或
- 必須改變你現有的托兒照顧的安排。

 打電話給你的工作人員/案件管理員, 延遲你的償還付款, 假如以上任何一項原因適用於你的話。 你以前已經告訴了郡政府, 當你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Cal-Learn時, 你不能夠開始償還超額付款。郡政府將延遲償還付款。**假如你認為這份通知是錯誤的話, 請和你的工作人員/案件管理員聯絡。你可以請求州聽證。"你的聽證權利"表格會告訴你怎樣請求州聽證。**

假如你在償還超額付款以前不再領取補助, 而你沒有繼續償還的話, 郡政府可以從你的州政府所得稅退稅中扣留你所欠的錢, 或者採取其他行動追討。

你不必使用你領取到的社會保險金或保險補助金(SSI)來償還這筆超額付款。

假如你用支票或滙票支付的話, 請寄到或送到:

地址: \_\_\_\_\_

假如你付現金的話, 請親自來付。不要郵寄現金。一定要索取一張上面有郡政府名稱的編號的收據。

法規: 這些條例適用: CALWORKS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Section VII, Welf. &amp; Inst. Code 11004, 11323.4